



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函

5
00502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嘉女獅（玲）字第 1130301 號

受文者：全國各大學院校

附件：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主旨：檢送「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敬請公告週知，以利學生申請。

說明：

第一條 為發揚獅子精神關懷嘉義市就讀各大學院校清寒在學優秀學生，鼓勵其努力向學，為社會培植人才。

第二條 獎助學金來源：嘉義市嘉女獅子會熱心公益獅姐，捐助之「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基金」定期存款專戶孳息，提列為當年度清寒獎助學金。如有不足得由本金提撥。

第三條 獎助對象：凡設籍嘉義市六個月以上，就讀於全國各大學院校（不包括夜間部、補習、宗教學校及研究所）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第四條 獎助金額：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正。

第五條 獎助名額：依當年度孳息金額，由委員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申請資格

一、大學院校應屆畢業除外，學業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乙等以上。

三、未曾申領同性質獎助學金者。

四、未領有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者。

第七條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5 日止。

第八條 學生申請時應檢齊下列各項證件，於規定期限內，除由所屬學校函轉本會辦理，個別申請不予受理：

一、已填妥資料之申請書一份。

二、原肄業學校前學期成績證明書。

三、住居所在地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書（另附有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學生，由本會審查小組於收件後，進行查訪，審核通過時，即分別通知各錄取學生，於每年六月間「嘉女獅子會授證暨新舊會長交接典禮」上頒贈。未錄取者恕不另通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嘉女獅子會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布實施，修改時亦同。

備註：1. 申請地址 嘉義市北港路 532 之 20 號 副執行長蔡素娟

撥送！認息公告週知 2. 聯絡電話：0917555166

文書用記施美玲

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執行長 陳月華

獎助學金委員會

課指組王璟

事務長張弘志

嘉義市嘉女獅子會 會長 楊 玲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3.3.11 彭科大字第



1130002434

嘉女獅子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軍	體	學	操	項	大學院校組目	肄業學校	科	系	年	級	家長姓名	年齡	性別	申請人姓名	
											職業	與申請人關係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訓	育	業	行	目	(前學期成績第一位)	部別	繳附證件名稱	部別	繳附證件名稱	繳附證件名稱	有否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助學金(請詳述)	籍貫	詳細地址	電話	申請人親自簽名及蓋章
					(請學校教務處核章)	日間部	成績證明單	日間部	繳附證件名稱	繳附證件名稱	有：(請詳述)	校章	校章	校章	校章
					本會審核結果	夜間部	低收入戶證明或村里長證明	夜間部	繳附證件名稱	繳附證件名稱	無：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請注意：一、右表各欄除審核結果欄外，其他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
 二、成績各欄分數由學校教務處填寫，不得塗改，否則不予審核。
 三、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優先考慮。